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26 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坚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董事长杨维坚先生、董事赵健民先生、王开伟先生、独立董事徐培龙先生、严弘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69,060.03 元；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054,150.2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 202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105,415.03 元后，当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18,948,735.23 元，加上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97,805,721.39 元，扣除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 20,123,320.00 元，2020 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6,631,136.62 元。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1,233,2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61,660.00 元（含税）。

本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九、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20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有关协议，支付给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3.00 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的规定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事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行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7 年 10 月)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十四条　以下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审批：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下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编制《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1 年 4 月修订)。本次修改后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1 年 4 月修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7 年 10 月)同时废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1 年 4 月修订)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 为满足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授信主体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	担保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信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福建贝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贝能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不超过 1,000 万美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提供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 1,000 万美元	
全资子公司奇电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风溪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奇电电气提供担保

(二)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三)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承担。

(四)上述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睿能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扩大子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睿能高齐自动化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本次增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上海睿能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14:00 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26 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十一项、第十四项、第十七项、第十八项议案以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89 号)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6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0.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18,534,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7,329,603.7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71,204,396.22 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7)验字 G-001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本次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计划用募投资金	2020 年度使用金额	至 2020/12/31 使用金额	至 2021/04/20 使用金额
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15,304.94	15,304.94	1,414.97	4,744.32	4,894.35
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9,348.99	9,348.99	851.10	2,206.49	2,677.87
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3,492.14	3,492.14	–	3,492.14	3,492.14
收购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15,000.00	15,000.00	–	–	6,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300.00	2,594.83	–	2,594.83	2,594.83
剩余的募集资金	–	1,379.54	0.03	0.03	0.08
合计	–	47,120.44	2,266.10	13,037.81	19,659.27

注：①已终止实施的“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5,728.5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人民币 9,348.99 万元变更用于“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变更用于“收购奇电电气 100%股权项目”，仍有剩余的募集资金 1,379.54 万元；②表格中“剩余的募集资金”的使用金额系银行询证函费用和汇款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分别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设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0 年度，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1,276.46 万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4,682.04 万元(含税)。

2、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266.1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38,764.68 万元。

3、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9,659.27 万元。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527.62 万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项自筹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 G-019 号”《鉴证报告》。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概算，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购置费”估算投资金额为 485.31 万元。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首发募集资金 485.31 万元置换制造业务募投项目“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对外发布公告并已完成上述置换事项。

(三)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历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投资期限为历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该事项已对外发布公告。

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文件，购买其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取得理财产品收益人民币 4,280.77 万元(含税)，到期赎回的本金和理财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制造业务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变更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即由公司单一自主研发的实施方式变更为公司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和合作研发等相结合的实施方式。该事项已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对外发布公告并已完成上述项目。

(二)分销业务的终止及变更情况

公司终止实施的“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对应的投资金额为 25,728.53 万元，其中 9,348.99 万元变更用于“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15,000 万元变更用于“收购奇电电气 100%股权项目”，仍有剩余募集资金 1,379.54 万元。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终止实施“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并变更侧重用于发展制造业务，同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348.99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至目前，该次募集资金已增资完毕。

鉴于上述，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已终止实施的“分销业务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变更用于“收购奇电电气 100%股权项目”。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已支付“收购奇电电气 100%股权项目”第一期交易对价 6,000 万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2019 年 4 月 17 日、2021 年 1 月 28 日和 2021 年 2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睿能科技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睿能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睿能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睿能科技变更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853.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6.10
募集资金净额				47,120.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728.5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37.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62%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否	15,304.94	15,304.94	15,304.94	1,414.97	4,744.32	−10,560.62	31.00	2022 年 9 月	–	–	否
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是	—	9,348.99	9,348.99	851.10	2,206.49	−7,142.5	23.60	2022 年 9 月	–	–	否
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否	3,492.14	3,492.14	3,492.14	0.00	3,492.14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是	—	15,000.00	1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594.83	2,594.83	2,594.83	0.00	2,594.83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制造业务募投项目	否	—	1,379.54	不适用	0.03	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销业务募投项目	是	25,728.53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	是
合计	—	47,120.44	47,120.44	—	2,266.10	13,037.81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受客观施工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及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进度滞后，目前仍处于基础施工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8、2019 年度，由于人民币对美元持续贬值、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IC 产品供货紧张等 IC 产品分销业务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为契合市场变化，更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公司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侧重用于发展智能制造业务。至此，公司终止实施的“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对应的投资金额为 25,728.53 万元，其中 9,348.99 万元用于实施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15,000 万元用于“收购奇电电气 100%股权项目”，仍有剩余募集资金 1,379.54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上述“剩余的募集资金”的使用金额，系银行询证函费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分销业务募投项目	9,348.99	9,348.99	851.10	2,206.49	23.60	2022 年 9 月	–	–	否
收购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分销业务募投项目	15,000.00	1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剩余的募集资金	分销业务募投项目	1,379.54	1,379.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5,728.53	25,728.53	851.10	2,206.49	23.6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8、2019 年度，由于人民币对美元持续贬值、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IC 产品供货紧张等 IC 产品分销业务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为契合市场变化，更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公司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侧重用于发展智能制造业务。至此，公司终止实施的“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对应的投资金额为 25,728.53 万元，其中 9,348.99 万元用于实施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15,000 万元用于“收购奇电电气 100%股权项目”，仍有剩余募集资金 1,379.54 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受客观施工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及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进度滞后，目前仍处于基础施工阶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8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6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0.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18,534,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7,329,603.7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71,204,396.22 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7)验字 G-001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本次首发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计划用募投资金
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15,304.94	15,304.94
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9,348.99	9,348.99
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3,492.14	3,492.14
收购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15,000.00	1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300.00	2,594.83
剩余的募集资金	–	1,379.54
合计	–	47,120.44

注：已终止实施的“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5,728.5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人民币 9,348.99 万元变更用于“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变更用于“收购奇电电气 100%股权项目”，仍有剩余的募集资金 1,379.54 万元。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和实施情况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1 日、2017 年 8 月 29 日、2018 年 8 月 1 日、2018 年 8 月 17 日、2019 年 8 月 27 日、2019 年 9 月 13 日、2020 年 8 月 28 日及 2020 年 9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三、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投资产品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投资额度及期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5、信息披露：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6、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公司继续使用